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0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振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1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振峰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許振峰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前科，並於民國112年1月7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5年內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附卷可參。其受前述有期徒刑部分之罪名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依該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與本案罪名相同、犯罪類型、罪質相似，且關於刑罰反應力薄弱部分，亦有如上所述可查，且本案亦無應處以最低度本刑之情形，故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除上開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外，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案件之紀錄等情，亦有上開臺灣

0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其仍不知警惕，不思循
02 正當途徑賺取款項，反竊取他人所有財物，可見其顯然缺乏
03 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兼
04 衡被告行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與情
05 節、竊取財物之種類及價值，暨其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
06 程度、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字卷第11頁）等一切情
0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08 示懲儆。

09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11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12 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取告訴人所有
13 之黑色Poter包及其內之現金新臺幣145元，均屬被告之犯罪
14 所得，雖未扣案，已發還告訴人（見偵字第28555號卷第70
15 頁），爰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9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0 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凱傑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0 本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陳福華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